

# 香港大學學生會常綠林會章

## 修訂紀錄

2003 年修訂

2011 年 2 月 26 日〔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第一章：定義

第二章：總綱

第三章：會籍

第四章：會議

第五章：幹事會

第六章：對外事務

第七章：財務

第八章：懲治

第九章：辭職

第十章：會章解釋及修改

## 第一章：定義

(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本會」意指「香港大學學生會常綠林」。

「港大」意指「香港大學」。

「學生會」意指「香港大學學生會」。

「學生會評議會」意指「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

「學社聯會」意指「香港大學學生會學社聯會」。

「學社聯會評議會」意指「香港大學學生會學社聯會評議會」。

## 第二章：總綱

### 第一條：定名

本會定名為「香港大學學生會常綠林」，英文名為 Hong Kong University Students' Union Greenwoods。

### 第二條：宗旨

本會的宗旨為：

1. 向港大同學推廣綠色思想及綠色生活。
2. 促進港大同學對周遭環境之了解，並使他們了解自己在環境問題上的權益。
3. 極力維持會員間的和諧關係。
4. 提供機會及渠道給港大同學與其他大專院校的綠色組織，交流籌辦綠色活動的經驗及心得。
5. 培訓港大同學組織綠色活動。

第三條 (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廢除)

第四條 (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廢除)

第五條 (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廢除)

### 第三章：會籍

第一條：基本會員 (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凡學生會基本會員，繳交經學社聯會評議會決定之會費，即可成為基本會員。(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第二條：附屬會員 (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新增)

凡港大畢業生及教職員、學生會附屬會員，對綠色思想有興趣者，經幹事會批准，便可成為附屬會員。  
(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新增)

第三條：贊助會員

凡贊助本會，並對綠色思想有興趣者，經幹事會批准，便可成為贊助會員。(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第四條：會籍期限

所有會員會籍之有效期為登記當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第五條：會員權利

1. 所有基本會員均可出席會員大會，並享有發言、提名、被提名、動議、和議及投票之權利。(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2. 所有附屬會員及贊助會員均可列席所有會員大會，並享有發言權，唯於當中沒有提名、被提名、動議、和議及投票之權利。(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 第四章：會議

第一條：權力

凡影響到本會運作的所有事情，會員大會享有最高的決定權。

第二條：幹事會議

1. 本會的幹事會議必須於每月召開一次(五月及十二月除外)，主席須於兩天前預備議程。(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2. 每次會議必須有超過半數的現任幹事出席，方能召開。
3. 若超過原定時間一小時仍未及法定人數，則屬流會。主席必須於兩星期內重新召開會議；如再流會，主席必須於一星期內與有關幹事開會決定是次議程內容及應變方案。

### 第三條：周年會員大會

周年會員大會於每年一月第一日至二月最後一日內由主席召開，議程如下：(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1. 通過會議議程。
2. 通過去屆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如有)的會議紀錄。
3. 通過年度報告。
4. 通過年度計劃及財政預算。(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新增)
5. 選舉幹事會內的各職位。
6. 授權新任主席及財務幹事共同負責管理本會的銀行賬戶。(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新增)
7. 其他事項。(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新增)

### 第四條：特別會員大會

經幹事會議決，或最少十五位或百分之五的基本會員(取其多數者)聯署要求並知會幹事會，幹事會才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會議將於幹事會議決或收到聯署要求後盡快召開。(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 第五條：投票

凡在會議上作出任何決定，除特別指明外，必須取得簡單多數票支持始獲得通過。

### 第六條：通知

1. 周年會員大會召開的通告及會議議程，須由主席於會議舉行前七天公佈。
2. 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的通告及會議議程，須由主席於會議舉行前三天公佈。(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新增)
3. 至於幹事會議，主席必須於會議上定出下次開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第七條：法定人數 (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須不少於基本會員的百分之七或二十人，取其多數者。(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 第五章：幹事會

### 第一條：任期

每屆任期由周年會員大會當選至下一次周年會員大會。(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 第二條：選舉

1. 提名：幹事會各職位之提名須於周年會員大會前最少三天遞交予常務幹事。*(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2. 空缺：幹事職位空缺須於特別會員大會上補選，補選前主席必須委任其中一位幹事署理該職。若再空缺，該職位將由全體幹事輪流出任。

## 第三條：職位及職責

幹事會包括下列職位，惟主席及財務幹事為必要職位：*(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新增)*

1. 主席 (Chairperson) – 1 名
  - I. 主持本會所有會議
  - II. 為本會對外的最終代表
  - III. 確保本會內部運作符合會章規定
  - IV. 準備議程
2. 內務副主席 (Internal Vice-chairperson) – 1 名
  - I. 負責處理本會及幹事會之內部工作
  - II. 當主席因事故而無法執行其職務時，便須暫代其職務
  - III. 負責籌備本會之會員及幹事聯誼活動，以及處理會員事務
3. 外務副主席 (External Vice-chairperson) – 1 名
  - I. 代表本會出席對外聚會及對外發言
  - II. 負責拓展及維持與其他綠色或環保組織的關係
  - III. 當主席及內務副主席因事故而無法執行其職務時，便須暫代其職務 *(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 IV. 負責維持與校內其他組織及校方的關係，並向他們提供綠色的意見
4. 常務幹事 (General Secretary) – 1 名
  - I. 處理本會日常之文件工作
  - II. 負責整理及貯存本會之文件及會議記錄
5. 財務幹事 (Financial Secretary) – 1 名
  - I. 負責處理本會之財政事宜
  - II. 負責製作財政預算及年度財政報告
  - III. 向本會提供財務意見或建議
6. 策劃幹事 (Programme Secretary) – 2 名
  - I. 負責策劃本會各項節目之程序
  - II. 協調本會各項節目之執行

7. 出版及宣傳幹事 (Publication & Publicity Secretary) – 2 名
  - I. 負責統籌本會之出版、印刷、編輯及修訂網頁的工作
  - II. 負責統籌本會活動之宣傳及推廣工作
  
8. 學術幹事 (Academic Secretary) – 2 名
  - I. 負責搜集有關綠色或環保的資料，作為本會工作的參考
  - II. 籌備及推行一切學術活動、研究小組、講座等
  
9. 市場推廣幹事 (Marketing Secretary) – 2 名 (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 I. 負責為本會之工作籌集經費
  - II. 負責統籌各項有關籌集經費之工作
  
10. 去屆代表 (Past Representative) – 2 名
  - I. 必須為本會已卸任之幹事
  - II. 輔助新一屆幹事之工作及向他們提供會務上之意見

#### 第四條：違章 (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新增)

幹事如依個人判斷作出違章行為，則該幹事必須在下次幹事會議上報告該事件。本會對該等違章行為保留不承認之權利。(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新增)

### 第六章：對外事務

本會之對外事務如需要定下立場或發出聲明，必須預先在本會幹事會上討論。討論應在充足資料提供下進行，而且該在多於一半幹事支持及沒有幹事反對。其立場或聲明必須於定下或發出後五天內向學生會評議會報告。(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 第七章：財務

#### 第一條：來源

本會之經費須來自會員會費、不與本會宗旨或立場有衝突之機構捐助、本會之經費籌募活動及學生會之資助。

#### 第二條：財政報告

每屆財務幹事須於卸任前準備年度財政報告，經是屆周年會員大會通過，以備來屆本會會議參考。

#### 第三條：賬戶管理 (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新增)

本會財務秘書負責本會財務，銀行賬戶應由經本會主席和財務秘書共同負責管理。如主席及財務秘書為同一人，須授權另一位幹事會成員管理銀行賬戶。任何涉及銀行賬戶的手續須由上述二人聯署。(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新增)

## 第八章：懲治

凡任何幹事因失職、作出嚴重有違本會會章或有損本會聲譽之行動時，經過半數現任幹事同意，主席須於一個月內以書面發出遺憾聲明。

## 第九章：辭職

除特別事故以致該幹事不能再以香港大學學生會基本會員身份執行職務外，如任何幹事辭職，須經一半以上現任幹事同意，以及會員大會中在席三份之二基本會員支持，方獲通過。*(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修訂)*

## 第十章：會章解釋及修改

*(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新增)*

### 第一條：會章解釋

本會之會章解釋權歸於周年會員大會。*(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新增)*

### 第二條：會章修改

本會會章之內容必須於會員大會中由會員提出修改，惟必須取得在席三份之二基本會員投票通過。*(2010-2011 周年會員大會新增)*